

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685/E526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根據本澳現行法例規定，進口本澳之鮮活食品均須申報及接受衛生檢疫。檢疫時須提交來源地衛生證明文件，通過衛生檢疫之貨物才可進口本澳。

對於市民反映之食品安全個案，民政總署在跟進時除綜合考量事主所提供之資料外，亦會比對監測資料，當中包括來自世界各地主管單位的正式通報、食品預警，以及從不同途徑收集得來的各類資訊，核對是否出現異常狀況。同時，食安中心亦會派員到場了解、查看貨源、評估環境狀況、人員衛生、食品處理流程等，並因應情況採取進一步的資料搜集。如發現有關食品可能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影響，便會根據《食品安全法》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，以及按風險程度公開資訊。倘發現本署發牌之攤販售賣未經檢驗檢疫食品，本署除收回有關街市攤位外，涉事攤販亦須負上違反《食品安全法》的刑罰。



二、本澳的食品監控工作，除在入口層面有檢驗檢疫制度外，亦會對流通市場上的食品進行監察，雙重防線維護本澳食品安全。在監管過程中，若發現可能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影響的情況，會即時採取對應措施。例如今年先後發現賀年食品中的瓜子及中式糖果不合格、越南製馬友鹹魚含有機磷農藥敵敵畏、腐乳受蠟樣芽胞桿菌污染、燒賣樣本含有硼酸等，均已即時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，並向市民公佈情況。

就是次「注膠蝦」事件，本署於7月15日透過恆常食品監測機制獲悉內地有關懷疑「注膠蝦」問題後，已即時展開排查工作，分析潛在的食安風險程度，當中包括：在入口層面，加強冰鮮蝦類的檢驗檢疫工作，並與廣東省方面保持密切溝通，而內地亦特別加強供澳冰鮮蝦類的檢驗檢疫及供應鏈監控，未見異常情況；在本澳流通層面亦同步展開調查工作，包括向出售相關冰鮮蝦類的供應商及零售商了解、檢查來貨單據以及現場出售產品，亦未見有異常情況。

7月16日，有市民向街市稽查員反映在祐漢街市購買的冰鮮蝦懷疑有注膠，當時稽查員到有關攤檔檢查商販的來貨單據，以及感觀檢查現場出售蝦隻的體型及表徵，未見蝦隻外型或體內



存有異常。基於各種已掌握的監測資料及數據均未見異常情況，因此該獨一個案按一般投訴程序處理。

及後，本署仍持續關注「注膠蝦」問題，繼續加強入口監察以及本地巡查抽檢，分別到本澳多個街市抽取蝦類樣本檢驗，均未見有異常情況。

三、民政總署可接受市民提供之食品樣本，但由於食品樣本的檢驗結果會作為日後法律程序的科學鑑定證據，取樣上具備嚴謹性及程序上的合法性，考慮到市民提供之食品樣本存在不確定的變異因素，例如食品樣本的存放溫度、時間、取樣工具、運送條件等，都可能影響到最終檢測結果的客觀性及準確性，因此市民提供的食品樣本不可作為證據，只在有需要時作為參考之用。同時，民政總署亦會考量市民提供的訊息，例如：食品名稱、購買地點、時間、食品種類、包裝等相關資料作出跟進，以達致檢測之公平性及有效性。

就是次個案，民政總署亦有化驗事主提供的兩隻懷疑問題蝦作參考樣本。基於注膠問題一般為注入食用明膠或工業用膠，因此本署對有關蝦隻進行了理化檢測。在物理檢測中，兩個樣本均未發現異物；而化學檢測主要是檢驗大蝦是否存有工業用膠料。



經檢測，兩個樣本均未發現有害物質（重金屬）。

在是次市民反映懷疑「注膠蝦」個案的跟進中，前線人員在應對及處理上仍有改進空間。因此，本署會特別針對投訴處理與應對技巧方面，加強對前線人員的培訓，亦會增強人員判別食品安全與消費糾紛的專業知識與能力，及時釋除市民對食品安全的疑慮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黃有力

2015年 9 月 22 日